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秀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50號，114年度交簡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何秀貞於民國112年12月8日9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崇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崇德路333巷交叉路口處，原應注意迴轉時應看清有無來往車輛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有照明、市區道路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之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迴轉，適有蔡寶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崇德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處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蔡寶緹受有左側小腿、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蔡寶緹告訴被告何秀貞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

01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4交簡147號卷第49
02 至5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昱潔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